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1)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
- (2) 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新資料；
- (3) 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的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之分銷及貿易，(ii)電飯煲及家用電器之分銷及貿易，(iii)證券投資及(iv)建築材料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期擴闊其收入來源。

復牌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續為其貿易業務擴大產品範疇、開發及拓展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拓展其分銷渠道及客戶群。此外，本公司已與多方進行談論，以探索及考慮各種對本公司而言可行的選項以制定應對復牌指引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發展。

年度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分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相應年度報告。上市規則第13.49(3)條進一步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去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並需要更多時間去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業績」)連同相應年度報告。

由於以上所述，預期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業績及寄發相應年度報告將有所延遲。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與核數師就必要的審計程序及計劃通力合作，期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經過深思熟慮，董事會認為，在核數師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前，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相應年度報告的最新情況。

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預期本公司將進一步延後召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且仍須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包括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此事的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